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
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司文培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郑长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经与会监事审议，选举张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四、成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成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过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司文培（召集人）、郑长波、易晓荣、储西让、王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石桂峰（召集人）、唐海燕、易晓荣；

审计委员会：石桂峰（召集人）、储西让、黄雄；

提名委员会：唐海燕（召集人）、司文培、黄雄。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司文培：男，1964年4月出生，会计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三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上海人造板机器厂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截止本公告日，司文培先生所任职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8,81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5.00%。司文培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

郑长波：男，1962年9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北京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工学硕士学位和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常务副主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中海石油炼化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海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油研究总院副院长等职。2017年4月，进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O、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郑长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艳：女，1975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常务副部长等职务。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止本公告日，张艳女士所任职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8,81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5.00%。张艳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司文培：男，1964年4月出生，会计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三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上海人造板机器厂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截止本公告日，司文培先生所任职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58,81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5.00%。司文培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长波：男，1962年9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北京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工学硕士学位和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常务副主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中海石油炼化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海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油研究总院副院长等职。2017年4月，进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EO、总经理，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郑长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易晓荣：男，1966年1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郑州工学院工学学士。曾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大唐信阳华豫发电公司党委书记兼二期工程筹建处主任，信阳华豫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阳平桥电厂副厂长。现任公司董事、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总经理及党委副书记。截止本公告日，易晓荣先生所任职的上海电

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2,458,814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5.00%。易晓荣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储西让：男，1964 年 6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合肥工业大学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学学士，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阿灵顿分校管理学硕士。曾任上海电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环保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环保集团副总裁、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现任公司董事、上海电气产业发展部副部长。截止本公告日，储西让先生所任职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2,458,814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5.00%。储西让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煜：男，中国国籍，1965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本科、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国际 MBA，高级经济师。1983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政办主任、总经理助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2016 年 4 月，任天沃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兼任天沃科技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 月，兼任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2 月，兼任天沃科技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天沃科技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截止本公告日，王煜先生持有公司 126,825 股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雄：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师。本科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并于东南大学攻读经济管理研究方向。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现任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银河电子(002519)、金陵体育(300651)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黄雄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唐海燕：女，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苏州市律师协会专职会长(2005年11月19日——2008年11月18日)。现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苏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苏州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唐海燕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石桂峰：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2005年至今，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担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8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7年12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止本公告日，石桂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